



沈善增 著



I247.5/1438

2007

正
常
人

沈善增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常人 / 沈善增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1
ISBN 978 - 7 - 80678 - 611 - 6

I. 正... II. 沈...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259 号

责任编辑 阙 政
技术编辑 张伟群 丁 多
书籍设计 杨 捷
作者摄影 祖忠人
封面绘图 郑辛遥
内文插图 胡嫣然

正常人

沈善增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480,000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ISBN 978 - 7 - 80678 - 611 - 6 / 1 · 76

定 价 29.50

序之序

顾绍文

《正常人》的重(新出)版,是我一直所期待的,尽管来得不大是时候,就像它的出世一样。

《正常人》出生于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那时候,现在已经渐成风气并被视为时髦的厌倦阅读,正初萌。善增虽然有所感觉,却没有预谋举措以适应之(直至今日,或许还将维持到永远)。

我这样说,并非猜测。《正常人》初版印数四千六,他就喜滋滋的了,显见未抱赢得太多读者的希望,且又没有前仆后继地再创作小说。

在《正常人》之前,善增写过不少小说,其中佼佼者有《走出狭弄》、《她在半空中》、《黄皮果》等等。可以说,那是他为孕育在心的《正常人》作的准备。

准备不仅止于彼,读与重读名著是另一。我记得起来的被他读过 N 遍的有索尔·贝娄的《洪堡的礼物》和弗·伯尔的《莱尼和他们》。又一是,假他人之手作实践——例如,在他主持的上海作协青创会讲习班上为诸弟子的作品出谋划策。给我印象至深的个例,是对后来好评如潮的《死是容易的》的修改。那可真是,说手把手教可能会伤作者的自尊,但用“耳提面命”去形容则又不到位。我读罢善增拿来要求《收获》予以发表的那一稿的时候,提了两点意见,一点是有关小说需再作修改的若干条;另一点则是,《死是容易的》完全采用善增愚者千虑的心得并被他称之为“兴奋

点转移”的方式来架构和叙述，我看了着急，担心会影响他正蕴酿着的《正常人》。他拍没拍胸，记不甚清了，那一声“勿吓的”却言犹在耳。

及至终于动笔，更是字斟句酌得名副其实，我知道的重写就有四、五次，有一次还是整个儿不要了已写就的三万多言。把《正常人》的前半部编发上刊物的时候，我曾经努力在他的稿中挑着句、字甚至标点的不准确，结果是十分失望地一无所获。比我更严厉、更挑剔的李小林——顺便说说，她是我所佩服的两位德才兼备的杂志编辑人中的一位——在审读付印样时，也有与此相同的遭遇。

说这些，我是想指出个事实，《正常人》是善增厚积薄发之作，是善增用心所写，写来让人们好好读，读几遍，然后传诸子孙的。

惜乎，生不逢时。

善增却命我为重新出版的《正常人》作序。有必要向厌倦阅读的人们说明《正常人》的优秀与瑕疵么？至于愿意并且真的耐着性子慢慢地读完了它的各位，对他们，只怕亦无饶舌的必要吧？我因而觉得，序的正文还是以交白卷为宜。

2

恩格斯曾经说过，“物质虽然在某个时候一定以铁的必然性在地球上毁灭自己最高的精华——思维着的精神，而在另外的某个地方和另外的某个时候一定又以同样的铁的必然性把它重新产生出来。”我以为，作为“最高的精华”之一的文学、及其赖以生存的阅读，也决难逃脱此规律。它们既能离开，也就必将回归。那样的一天，我也许等不及看见，但愿善增能，更何况，有“人”一定等得及，有人一定等得及。

2006年9月24日

寻找与还原

——致善增

文乐然

昨晚和你通过电话后，我从电脑里又一次调出大作《正常人》。到时钟四点时觉体力与脑力很难支撑了，服了两片安定片，睡去。睡得很不踏实。梦多。梦里，有根神经还醒着，这根醒着的神经不依不饶地继续着我与《正常人》的“前世今生”。却也或明或暗的提醒着我，为《正常人》写序，我已力不从心。

你的小说写得实在是太好了，与我十多年前（快二十年了吧）第一次读时感觉到的那份好更上一层楼。就行文来说，我已不再是二十年前的我。十一年前在西藏遭遇过那次“生死劫”留下的后遗症，常常堵塞思维，而思维一旦被堵，不但文字很难顺畅流出，还殃及脑血管与脑神经。近年来，我有时向你提及的所谓身体的“不佳”大抵指的就是这个了。去年的某个时候，我获知大作要再版，很是高兴。这份高兴不但是为你，也似乎有我的份。十多年前，我第一次读到大作时给你写过长长的信，我说，这是我近年来读到的最好一部长篇，俨然是座大山挺立了。却也不无忧虑直言，不会有轰动，不会被评论界看好，甚至可能懒得提及。（那个时候被人叫作文学的“黄金时代”。“黄金时代”自有它的“黄金定律”。）是时，我还仅仅读到大作的上部。此后，我对刊出大作的《收获》变得特别关心，希望快一点读到下部。这份关心直达《收获》在报纸上发的一期一期的目录。许多个“双月”过去了，《收获》不再理会你的下部。我去信问你，你说，《收获》不打算刊出下部了。你说，正另寻刊物。那时我在新

疆的一份厚厚的文学刊物从业，我希望能为你的或“我”的下部的刊出做点什么。后来你回信说，已在上海找到了刊登处。终于，在《电视·电影·文学》读到下部了。欣喜之余，给你写去一信，说，也许，十年二十年后我要为大作写点文字，但愿不是祭文。再后，大作在人民文学出版社成书出版。评论界依然保持着高贵的沉默。那时，我在国家某个部委的作协任职，多少了解了点文学界与评论界的境状。我想为大作做点事了。我劝你到北京来开个研讨会，我帮你联络置办，你回信说不想因此为难上海作协的赵长天，我回信调侃道，眼巴巴看着一部大著在这坚硬的世纪末被风化被湮没，也许，这正是《正常人》的一个正常的宿命。这个“宿命”也出现在你从新疆采风归来在我家里的一次长长的聚首。那次，你在我家住了几天？七天还是十天？临近世纪末了，你却没有一点世纪末的悲情。被你的情绪激扬，我也变得不那么悲观。世纪、千年、人类、文学，呵呵，多么奇妙的话题，多么年轻的话题。千年思绪，千年歌赞与臧否。上下数千年，击水三千里。也就是在那些日子，你抬起你硕大的脸，几乎脸贴脸地对我宣布，到先秦去，到那个名符其实的黄金时代去！你的眼里不但满是倾慕，而且满是自信。我至今还记得那个时候你的眼神，穿过厚厚镜片，闪烁着孩童般的喜悦与纯粹，智者的狂放与痴迷。这才不过几年，你就相继推出了《还吾庄子》、《还吾老子》（还有写作中的《还吾论语》）。我读过前两书后，心里连连默念的只是一句话，善增善哉，还原先秦，还原先秦第一人！这几年我旅居海外，读了一点外面的文字，有人言之凿凿地说，所谓中华文化，其实就是先秦文化及其传承。还有人说，先秦以降，大思想家不复再有。此言当否，不作争论。不争的事实是，你的“还吾”之作，拨开千年迷雾，让中国文化的真谛重见天日。这是何等的壮举！这份壮举在大著《正常人》中已见端倪。如果说“还吾”三部曲是“还原”，那么，《正常人》便是“寻找”了。

我又读了一遍《正常人》，读得我的心手发颤。

何谓正常人？按《正常人》里的说法，一为大多数人，二为成熟了的人。

大作以第一人称展开。“我”是一个正常人，有他的为人处事为证，不悖常理不违时风。上头说，你的父亲是个坏人，“我”便也跟着说“我”父亲是个坏人，而且“恨”他。上头说，农村是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我”便下了乡当

起“知青”来。上头说，枪杆子，笔杆子，干革命靠的就是这两杆子，你去搞宣传吧，“我”就去搞宣传，采访先进人物、联络报社电台，俨然是个职业宣传家。可正是在对上头的种种唯命是“听”是“从”中，他却不经意成了一个作家，而且，他还不失时机地把几篇作品送给了他“看好”的女友，希望引发她或她的好奇与惊叹，以期一举解决他的“个人问题”：结婚。那时他真的得结婚了，都三十一岁了，“男大当婚”也是个正常人的命题，用文学作品当作婚恋的“敲门砖”更是正常人的把戏。但是，他又是个很不正常的人，他的思考他的情感他的议论（“我”是很爱发点议论的）何止不正常，有时简直就是犯神经。小说劈头一句就很有点发神经的味道：“不知道别人上山下乡想些什么，我就想打第三次世界大战。我是真的想，不是幽默，那时候我还不会幽默。”这里也的确没有幽默。是时，想打世界大战解放全人类的中国人很多很多，这不仅是革命的需要，而且是个人建功立业的需要，再“正常”不过了。不正常的只是，便是早些年的希特勒，在挑起二战的时候，也没有公开说过我想打第二次世界大战呀！据史家说，希特勒的神经是有毛病的，神经有毛病的希特勒也知道掩饰，把挑起二战叫“解放欧洲”。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是希特勒不正常，还是少年的“我”不正常？希特勒是正常的，他知道掩饰，而掩饰，恰恰是人类共有的一个宿命，“我”有时也逃不掉这个宿命的。比如，他就掩饰过对被称作坏人的父亲的感情的，但他的潜意识不干，他对文学所负的一份责任不干。他不仅没掩饰住那个感情，在一次一次的掩饰中透露的却是一个儿子对父亲可能有的最大情结。“我恨我的父亲。我从懂事起就恨他，直恨到他死，本来打算恨他直到我死。”这个父亲坎坷一生，永远都是生不逢时，“父亲在抗战胜利后到四川去跑单帮，那时他父亲已经死了，但他也高中毕业了。一个高中毕业生去跑单帮，那时的高中生就像今天的研究生那么稀少，他的读书不及我聪明似乎是可以肯定的，我想想也替他惭愧。然而他连单帮也没跑好，途中遇盗，东西尽数掠去，人却打发回来。强盗不肯留他在山寨做王或做军师，对他的自尊心一定是个不小的打击。据说他在肚皮饿得咕咕叫时，看到招考宪兵的告示，因此发愤，这山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强盗不做就做官兵去。哀兵必胜，他考取了。”“父亲当了两年宪兵，据说是文书，没有上过战场，也没有血债。这点是我以后多次反复重申的。尽管我唾弃他，但我也不希望他双手沾满人民的鲜血。”“这天以后父亲又搬到厂里宿舍去住了。对我们小孩来说，他在与不在毫无两样。我们本来就习惯不把

他放在眼里。大约半年以后，他就离开上海到一个劳教农场去了。据阿娘说，本来并不不要他去，他一个人呆在宿舍里闲闷得难受，主动提出要劳教去……”这个“主动”是个惊心动魄的用词，它包含的人生况味令人哑然。欲哭无泪哟唏嘘不已哟都不可以面对这个“主动”，因为它们太过轻飘。“以后两天，大人们都在紧张，他们怕他是自杀。后来农场的信与验尸报告都寄来了，证明他是洗澡时淹死的，这样大家才松了口气。阿爷阿娘与母亲商量决定不到农场去，也不给他带黑纱。关于后者我是发自心底地拥护。四年后，我至少能响当当地对红卫兵们说：‘他死的时候我连黑纱都没带！’红卫兵们不敢绝对地把我定为‘狗崽子’，这是一条十分关键的理由。因此，他死的日子，我也没有记住。他对我，是一个没有生日没有忌日的影子。他彻底地附着在我的身上，我的生日就是他的生日，我的死日就是他的死日，他就是我的生父。”全书写到的父亲的地方不多，但是我却时时能看到那个吃尽苦头受尽屈辱的所谓的坏人的影子和他留给“我”的遗物（一顶时隐时现的蚊帐）和留在“我”身上的那个秉性（自讨苦吃，而且也很“主动”！）。我甚至可以说，这是一部今古鲜见的惊心动魄的“寻父”之作。

他要寻找的当然不仅仅是那个“不可寻”的父亲，他要寻找的是他的精神归宿他的文化归宿他的人生之源——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啊。而一进入精神的文化的领域，他就从正常人变成了很不正常的人了。有时，简直就是个离经叛道之徒，而且，还把矛头直指人类的“大多数”，这便也使他从一个一个的“正常人”的宿命中得以逃亡。迷信大多数也是人类的一个宿命。

人在命运的超常打击面前那种超常的镇定，可以解释“我”小时候从幼稚的头脑里产生出来的幼稚的问题，为什么当成百成千的犹太人被几个持枪的德国兵赶进毒气室去时，居然会不反抗？当然德国兵会开枪，会打死几个人，但他们决来不及打死所有的人。即便所有的人都要被打死，但他们至少也能打死或者打伤几个德国兵。对他们来说，只是早死几分钟或晚死几分钟的问题，未见得这几分钟就那么宝贵，未见得毒气比枪弹要舒服得多。或者说德国兵最初使用欺骗的手段，说是要给他们淋浴杀菌。但这种手段很快就失灵了，当后来的犹太人排队向那间密封的屋子走去时，都明白等待他的是什么，然而还是没有人反抗，至少“我”从来没看到过一则记载这种暴动的资料。在杨白劳还要打三扁担而死的年代，要是有这样的资料，“我”想一

定会从尘封中发出特别的光华来。比这更不可理解的是活埋。日本兵给每人一把锹，让他们挖坑，然后把他们推到坑里，然后向他们填土，这种死的滋味无论如何要比吃花生米痛苦得多吧，为什么就没人用足力气把锹往小日本鬼的胸口铲过去呢？从医学上说，人在紧急关头肾上腺素会激发出来，会变得力大无边，蔡永祥就靠着这股力量把平时根本休想搬动的木头推出了道轨。死总是人的最紧急的关头吧？为什么这些人的肾上腺素都没有最后地充分利用一下呢？肾上腺素留给灵魂（倘若死后有灵魂的话）又有什么意思呢？

后来“我”想通了。也许不能说是“想通”。“我”还是说不出道理，这不是逻辑的胜利，而是禅宗说的“顿悟”。反正“我”一下子明白这个问题提得非常幼稚，成熟的人不会去想这种问题，成熟的人就应该像以前绝大多数人那样去对待命运，对待死亡。他“顿悟”了，所以他幼稚，所以他不成熟，所以终于暴露了他不是一个正常人的本来面目。

然而正是因了这个不成熟，使《正常人》获得了极高的文学的品格与品味。不是吗，当人成为非人的时候，金钱与名位，成熟与正常，不恰恰成了我们最后的墓地么？

5

善增，你不迷信大多数你不迷信正常。你从“大多数”和“正常”里逃亡。在寻找中逃亡，在逃亡中寻找。你找到了，或者说，你终于“逃”到了那个群星灿烂的先秦时代，于是，你迎来也还原了一个真正的“黄金时代”——这才是你真正要寻找的父亲。

当《还吾庄子》、《还吾老子》相继面世（还有写作中的《还吾论语》），我便可以“言之凿凿”地对你说：善增，你找到了你的父亲，你还原了你的父亲——那其实是我们民族共同的精神摇篮。那其实是我们民族共同的一个“没有生日没有忌日”的父亲。

《正常人》的再版是件大事，是对“逃亡”与“寻找”的再次确认。

2006年7月19日
于北京

什么是正常人

李培栋

《正常人》这部小说肯定是有生命力的。

首先,从最直观的角度说,她是一部浸透了上海地方风味的文学作品,她的上海风味绝不是外加的、做作的、模仿的、想象的,而是内在的、自然的、无法掩饰地流露出来的;从情节到语言,从人物到人际关系,到人物的微妙感情,无论是少年、青年还是老年,无论是市中心还是在郊县,她都呈现着一派上海味道,上海腔调。

随着上海这座都市摆脱了八十年代的窘迫困顿相、近十年取得飞速发展以来,上海的过去和现在都成为文艺界争相猎取的题材,“上海风味”也成为被争相表现的特色,张爱玲就是在这么一个大背景下大红特红起来的。张爱玲的小说确实是杰出的上海文学,但是,上海很大,她写的是洋行和洋房里的少爷小姐和老爷太太以及职员学生们的事,《正常人》所写的地区和人物则是完全在她的经历与视线之外的。而依我看,虽然人们津津乐道“上只角”里面的故事,实际上,《正常人》所写的那些没有煤气没有卫生没有客厅的破旧而拥挤的石库门旧式里弄和大楼公房(“大楼公房”是一九四九年后出现的特殊民居,不是上海人很难理解其居住的困难情况)中的人们才是真正上海人的大多数,《正常人》为他们描摹出一幅精细的风俗画卷,比如,小说一开始在“序三”中所刻画的“我家”石库门房屋格局,特别是对那张“黑漆八仙桌”的经典性描述,实堪与巴尔扎克对贵族客厅中的家具摆设如桌椅沙发罩布花边等的

描述相比美，因此，即使真的有一天这种房屋全部拆光了，人们还可以由小说依稀想象往日的上海里弄生活风貌哩。

其次，这部小说通过一个中学生的眼光和感受给我们留下一份中学里的文化大革命的传神的历史记录。小说并没有正面去写文化大革命，她只从一名中学生毕业分配的去向和在农场的经历这个角度描绘特定的环境背景下个人对自己命运的焦虑、考量和人与人的关系，从这里切入文化大革命从而透视其肌理神髓。今日人们还能想象吗：一个初中学生会日夜担心自己的“反动言论”招来革命大批判，而他和他的家人们又是那样地为家庭成份与可能的历史污点久久不安；同学之间有着“派别”的鸿沟，为着确定个人的行动方向，他们不得不经常分析政治形势判断风向；大家小心翼翼地回避着随处存在的可能的危险，努力争取尽可能好一点点的结果……令人震撼的是这一切竟发生在十五六岁的少年们的身上！对于他们来说，这真是一场可怕的清晨的噩梦，今天的初中生还能看得懂和相信与理解吗？或者，在沉重的学业的负担下，在耽乐于网络游戏之余，他们还有兴趣和耐心去看或听这种事吗？

2 今年已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四十周年，对于个人的生命来说，这是很长的一段距离了。四十年间，人们不愿、不忍或者不敢回顾这段往事，而且经常被告知：写文革“宜粗不宜细”。近年，修校史、厂史成风，可是，于文革一段则一概从略；巴金呼吁设立“文革博物馆”当然也是落实不了。也许，我们真的要把文革忘却了吧，就像忘却一场噩梦一样；然而，文革并不是虚拟的梦境或者电子游戏，曾经遭遇这样一场为时十年的巨大的“运动”的国家的人民，他们能够忘却得了吗？集体的“健忘症”虽或有助安神于一时，而回避历史悲剧则可能留下历史性的隐患呢。那么，也好，《正常人》给我们留下这样一份“录像”，想看的人就来看看吧，至少，“老三届”的人数可不少哩。

第三，《正常人》提出一个不限于上海也不限于文革的超越地区和超越时段的问题：什么是“正常人”？在小说的《序》里，开宗明义第一句就是：“《辞海》中没有对‘正常’更没有对‘正常人’的诠释”；在小说的结尾又问：“什么是正常呢？”在小说中间“我”自己也说有不少读者写信问他：“正常人”是什么意思？是的，还真不好说呢，什么意思呢？文化大革命当然是不正常的，其间人们的表演与反应也不正常，是被严重扭曲了的；可是，难道文革以前就是正常的了么？人生活在社会里，自古以来不就

一直在被“化育”，被塑造，被改造么？什么是正常呢？从小说看来，“我”是读过卢骚的《爱弥尔》的，那么，回归自然，“反朴归真”，就是“正常”了么？然而，古哲荀子早就论断：“善者，伪也”，善，不是人的本性，是后天人为的结果，至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更因时因地因地位各有不同的标准，怎么去“正常”呢？小说里的“我”有一个似乎正常的心态，无论在怎样的条件下，他总能坚持一要生存，二要发展，且为此奋斗不懈，锲而不舍，并首先练就顽强的适应能力，适者才能生存呀，这就是正常么？然而，不能适应也不得了，美国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里的主人公是和“我”一样年龄的中学生（顺便说一句，把这两部小说作一比较，可是很好的一个研究生论文题目呢），他逃学两天半，在纽约曼哈顿乱逛，颇有点“率性而为”的模样，最后却被送到精神病院去了。然而，美国评论家还是封他一个“叛逆者——受害者形象”的称号，惹得五十年代美国少年群起效尤，风靡一时；那是因为美国人并不提倡片面的适应，主张保护人的个性。由此看来，这部《麦田里的守望者》似也有意于探讨人的“正常”问题，可也没有什么结果，作者塞林格本人竟深居遁世沦为神秘主义者去了。

那么，我们何妨就把什么是“正常人”作为小说提出的一个命题继续探讨下去，这可是一个事关人的灵魂模型规划或预测的大事哩。

为《正常人》作序，我本人觉得有点可笑，好像一个看客冒失地跑上了台，荒腔走板，唱不成调；然而，作为一个热爱上海的老上海，作为一个读书界的资深读者，走出本业对一本自己喜欢的小说评点一番似无不可之理；何况，作者和我是因这本小说熟悉起来的，他自己更是一位严重“串行”的人——可能因为他悟性特高又精力过剩，近年不写小说，却钻进古书堆，大叫起“还吾庄子”、“还吾老子”，虽然不知是何缘故，专业人士至今无人答理，他却毫不气馁，更准备去“还吾论语”了。因此，我又乐于为他写上这样一篇哪怕是不像样子的序了。

2006年2月
于上海师范大学



沈善增

1 壁。屋子由一排镶有车轮毛玻璃的木门隔成前后两间。后
 口叫^口间约占总面积的五分之二，是个很杂乱的地方。进门右首
 靠板壁就是一只煤球炉。与那只炉子相对，靠在玻璃门那
 边的是一个巨大的黑漆八仙桌。桌面是由三块已经裂缝的
 (原)木板拼成的。桌面呈八字形向外翻开，是那么
 孔武有力，似乎可以被烈焰放大的南墙里去招请胡长康。
 桌子^{桌子}最大限度地承担着它的使命。桌面上摆放着热水
 瓶六个，钢精锅一套，沙锅数只，陶钵几尊，还有酱油瓶，
 油瓶，醋瓶，料酒瓶，盐罐，糖罐，味精袋，漱口液餐杯，
 牙刷几支，牙膏一枚，大碗两叠，小碗一幢，筷筒，瓷匙，
 饭勺，锡铲，铁爪篱，红药水瓶，紫药水瓶，消治龙软膏，
 明星牌花露水以及抹布。桌面底下靠腿向横档之上还搁着
 板，内放铁锚，肥皂，肥皂粉，脚头，斧头，锯刀，旋凿，
 老虎钳，废旧电线，漆包线，保险丝等，橡胶皮，木衣夹
 子，完好的与半截的塑料的或木头的瓶子，面瘫灵面油，
 烧饼油，浸油头刨花水的小碗，旧的铁钉与木螺等，大
 小的旧软木塞子等。再下面，着地放着煤球箱，
 烟斗，引火的废纸，油着扎拖着的碎布，扫帚，木盒等。
 正是这张桌子，对我一生性格的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在
 我的一生中，惟有一个堪与伟大导师媲美的习惯。即保尔·

目 录

序一	序之序	顾绍文	1
序二	寻找与还原 ——致善增	文乐然	1
序三	什么是正常人	李培栋	1

1

正常人(上部)	1
黄皮果	149
正常人(下部)	161
生的迴光	379

附录： 423

一个关于男子汉的神话

——评沈善增的《正常人》及其他 王文英 425

沈善增和《正常人》 赵长天 435

重版跋 沈善增 439

正常人(上部)